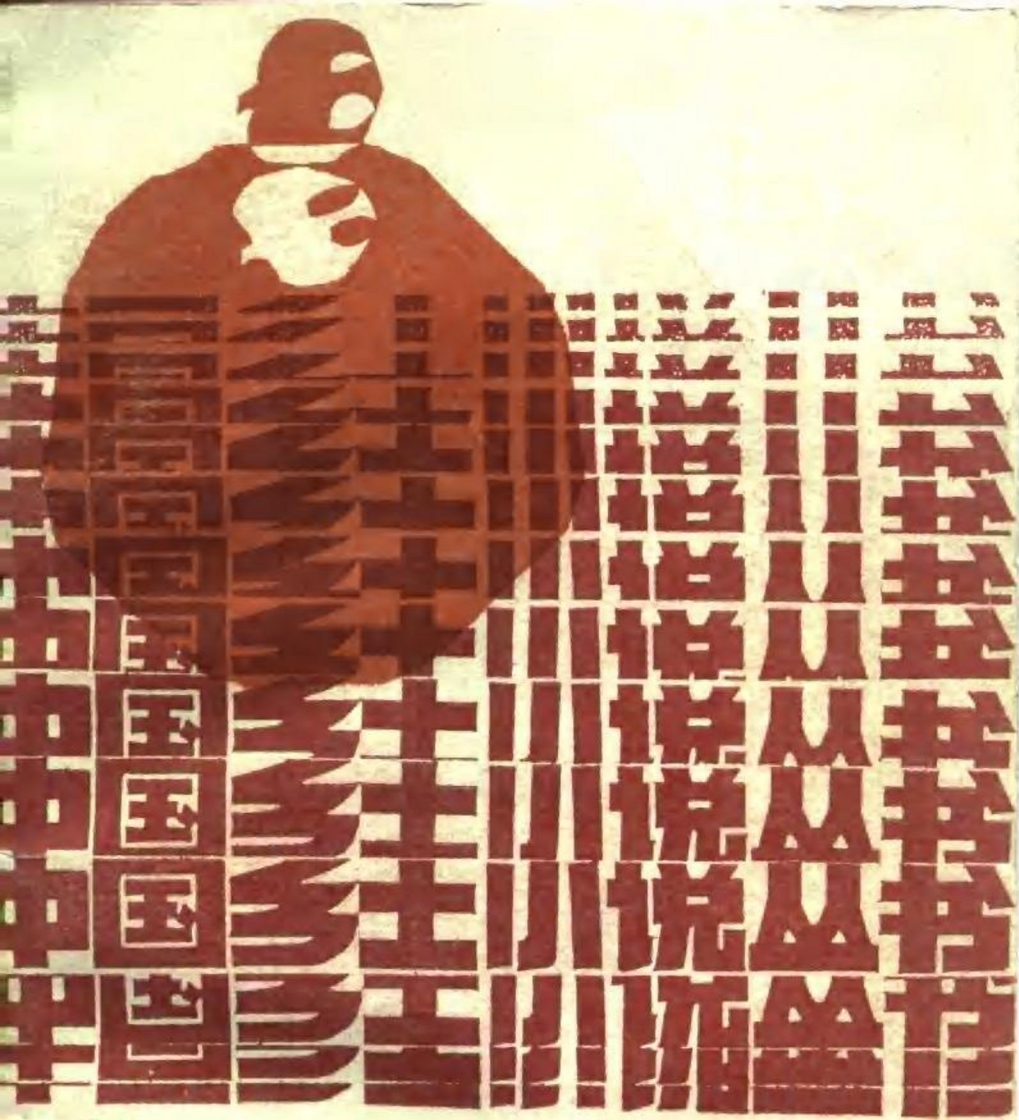




晚霞
浩然
在燃烧

中原农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浩然是一位农民出身的著名作家，曾以众多的优秀短篇和巨作《艳阳天》、《金光大道》、《山水情》等闻名中外。《晚霞在燃烧》是他新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

这部小说以老队长丁福的爱情故事为主线，穿插着青年一代的感情纠葛，展开了广阔的生活画面；通过悲欢离合的情节，生动而丰富地揭示了农民男女的至美心灵。这部小说洋溢着乡土气息，充满着诙谐情趣，在艺术技巧方面也别具一格：你、我、他三种写作人称手法同时运用；曲折的故事行程跨越四十余载；众多的人物活跃在首都和山村之间；颇有思接千载，视通万里之妙。读来感人至深，余味无穷。

晚 霞 在 燃 烧

浩 然

责任编辑 李明性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 印张 216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统一书号 10394·3 定价1.75元



浩然

浩然，原名梁金广，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生于开滦赵各庄煤矿。祖籍河北省宝坻县单庄，在一河之隔的蓟县王吉素村长大成人。他幼年丧父母，家境贫寒，只上过三年小学、半年私塾。十四岁当儿童团长，十六岁加入中

国共产党，十七岁调到区委会做青年团工作，二十二岁担任《河北日报》记者，以后做过《红旗》杂志编辑。一九六四年到作家协会北京分会搞专业创作至今。现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

浩然少年时代受了民间文学、地方戏曲和若干古典小说的熏陶，后来又系统地阅读了“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作品，这些对他的创作产生了积极影响。他于一九四九年开始一面补习文化知识一面练笔写作，靠刻苦自学走上成才之路。他生在农村，长期工作在农村，一直与农民保持着血肉相联的密切关系，这些给他的文学创作打下坚实的生活基础和活水源泉。他是我国著名的“农民出身写农民”的作家。

浩然把刊载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号《北京文艺》上的《喜鹊登枝》，定为他发表的第一篇“正式”的作品。自此，至一九八五年上半年，他共发表了近二百篇短篇小说、十五部中篇小说，还有三本散文集、两本论文集，以及《艳阳天》、《金光大道》、《山水情》、《乡俗三部曲》、《晚霞在燃烧》等五部长篇小说，成为我国当代文学史上勤奋而多产的作家之一。这些作品显示了浩然才思敏捷，并以其鲜明生动的地方语言和浓郁的生活气息吸引了众多读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一九八二年开始，春风文艺出版社开始出版浩然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七六年间的作品集《浩然文集》。一九八四年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浩然“新时期”以来的新作、三卷本《浩然选集》。这一百二十多万字的新作，在内容上保持着自然真切的风格，并在生活的深广处作了新的开掘；在形式上发扬了民族化、大众化的传统特色，并向艺术的完美处作了新的求索。目前，浩然正在冀东农村，一面观察变化着的新生活，一面写作新的长篇小说。

目 次

一	这个故事的“引子”	(1)
二	她一定比神仙还“神”	(5)
三	心眼儿挺和善	(12)
四	歌儿好唱口难开	(18)
五	从大街上逃跑回家	(25)
六	她不慌不忙地回答着追问	(30)
七	来了一个怪客人	(35)
八	设下抓人的圈套	(41)
九	那一天有五家办喜事儿	(49)
十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55)
十一	忽然间打开了记忆的包袱	(61)
十二	不老坡的传家宝	(68)
十三	造反司令部的丁司令，丁福	(73)
十四	象一股无所不到的风	(80)
十五	我撞了锁，心里又系个疙瘩	(84)
十六	老队长的婚姻史（上）	(93)

十七	老队长的婚姻史(中)	(99)
十八	老队长的婚姻史(下)	(108)
十九	无情的日月水一样流	(116)
二十	他变了,变得更古怪	(122)
二十一	这不过是抬一抬手的事儿	(129)
二十二	哼,谁也摸不透他	(136)
二十三	使人大吃一惊的“宣告”	(143)
二十四	婚姻自由,谁也无权干涉	(149)
二十五	世界上罕见的婚礼	(156)
二十六	我想对他振臂高呼“农民万岁”	(164)
二十七	做一次旧地重游	(171)
二十八	也许是,可没法儿改变	(178)
二十九	东边日出西边雨	(186)
三十	一些无边际的胡思乱想	(192)
三十一	我冤屈、难过,伤心地哭了	(199)
三十二	不论搞啥运动,不干活儿就没饭吃	(208)
三十三	承认不承认,这也是爱情	(215)
三十四	丁山河的来信(之一)	(221)
三十五	都是重感情的“情种”	(235)
三十六	只当我跟他一块儿在山上抡锤子开石头	(246)
三十七	丁山河的来信(之二)	(253)
三十八	列车,缓缓地开动了	(265)
三十九	丁山河的来信(之三)	(272)
四十	上车,走咱们的路	(280)

一 这个故事的 『引子』

去年秋收后的一个早晨，天气很好，我的心情也很愉快。遛个弯儿回来，坐在桌子跟前，铺上稿纸，想动笔写一篇专门给儿童看的小故事。刚写个标题，忽听有人敲门，等不及我应声站起来，那独扇门就被推开，敲门的已经自动地走进屋里。

来人是一位女青年，二十三四岁的样子。从她那身打扮和气质揣测，都不象我们这个京郊小镇上的居民。

“您就是作家梁同志吧？没错儿！我在一本书上见过您的照片。”她开口就这样随随便便地说，“我从北京来。到处打听您的去向，都没打听到；这回终于碰见了，还算挺运气的。”

我奇怪地叮问这位不速之客：“你找我有什麼事情呢？”

“给您加点工作，有意义的工作。”她这样回答着，不用让，便直往里走；先把鼓囊囊的墨绿色人造革的挎包从肩上摘下来，放在桌子角上，尔后解下蒙罩着头顶的蛋青色纱巾，脱下米黄色的风雨衣。同样自动地坐在我身旁的一把折椅上，一边用手指头梳拢有些蓬乱的“青年式”的黑发，一边自我嘲笑似地接着说，“过去，我的头脑真简单，把创作小说看得特神圣、特浪漫，又以为自己只要动手去写，就一定能够成功。通过这回实践，我真真切切地认识到，自己根本就不是那块料……”

我站起身，又坐下；听她这么说，仍然莫明其妙。

她打开挎包，从里边掏出三大本装订在一起的稿子，继续说：“这是我花费了将近一年时间，写的所谓小说。它转了四个大型文学丛刊编辑部和两家出版社，都被宣判死刑。我衷心地请求您动动手，把它起死回生。您一直写农村题材的作品，您熟悉农民，您接手做这事最合适不过了。”

我终于得知了她的来意，立刻委婉地告诉她：这几年我的身体不好，代替别人阅读和修改这么长的稿子有困难；即使我答应下来，也会拖得很久才能做完，将要让她等得着急；尤其不一定能够做到使她满意和对她有所帮助的地步，希望能得到她的谅解。

她没等我把话说完，就连忙地摇头摆手，大声地解释：“我可不是来走后门，攀梯子，求您帮我成名成家的。我觉得这个故事特有意思，写出书准有意义；已经费心巴力地写成的这几百页稿子，起码是一堆真实的材料，如果扔在火炉子里烧掉，实在可惜。我打定主意把它送给您，由您结合自己的丰富生活，特别是创作经验，重新写成一部小说，肯定是一本十分有趣的小说。”

我回答她：我向来就靠亲身体验和亲自采访的生活素材进行

创作，从不习惯一边翻材料一边写作品。

她听罢，眼睛里闪动着天真而又疑惑的神色，审视着我，沉思片刻，随后用诚恳的语气说：“这好哇。您就把我当个采访对象吧。现在我先用嘴巴向您介绍介绍我的所见所闻，然后您再看稿子；有兴致的话，这里还有十几封很长的信，也能当材料用。我有把握，只要您能够听我从头到尾地讲完，一定会喜欢这个题材，一定能激发起您的创作热情；最后答应我的要求，帮助我了却这一桩心愿。”

看样子，完全拒绝她不容易，也有点不忍心，我只好停下自己的工作，听她讲。这样，能够把她所写的东西了解个大概意思，比一页一页地读稿子省时省力；当面与她交换交换对作品的看法，也胜于批改稿子和书信往来。

她见我默许了，便把椅子往我跟前拉一下，把两只胳膊搭在桌子边上，滔滔不绝地讲起她的所见所闻；越讲越有劲儿，不仅时时地伴以眉飞色舞，偶尔之间，还忍不住地张开两手比比划划。

老实说，我是硬着头皮开始听的。她那故事的起头部分，不仅琐碎、冗长，甚至让人觉得毫无意思。但是听了一阵儿，我的心竟然不知不觉地被她那“平淡无奇”的语句给吸引住，被她叙述的几个普通而又非同一般的人物深深地打动，并诱发起许多有趣的联想。我见她讲得嘴唇发干，赶紧给她倒茶；为了使她喘息一下，给她拿糖果吃。这些都是不声不响、轻手轻脚地做，为的是使她不受干扰，使她的情绪不致被打断，而接续着讲下去。到了中午，我的女儿下班回到家，给我们做了饭菜，我们又一边吃，一边交谈起那个故事。傍晚在往车站送她的路上，我还把几处没听太清楚的地方，提出来请她解释和补充。她坐进公共汽车

里，我站在车窗外边，又一次诚心诚意地鼓励她：再做一番努力，把她草出的那部小说稿改出来；从材料本身看，以及从她叙述材料的表达能力判断，她能够把小说稿改好。我对她表示：情愿花些时间，助她一臂之力，做成这件事情。

她冲我笑笑，连连摇头：“说跟写不是一回事儿，我再不受那份罪了。重要的是，我已经接受一桩非常非常要紧的，又是我力所能及的新任务；我立刻就要起步在新的路上，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不再当待业兼待婚的人了！……嘻嘻！”她用手绢捂住嘴，笑了一阵儿，随即郑重其事地对我说，“梁同志，今儿个能够见到您，把我要说的话不光对您倾吐出来了，还引起您的兴趣和重视，我已经得到不小的满足。我再没别的要求，只希望您插个空隙时间，把这故事写出来，让更多的人看看，也引起他们的兴趣和重视……”

迎着燃烧的晚霞，我返回住所。坐在桌子跟前，在那本准备写儿童故事的稿纸上，开始追记起姑娘讲过的故事梗概。

她的故事只讲半天，而我却整理了一周；经过文字的修饰和抄写，就成了这部长篇故事的一部分内容。这部长篇故事的另一部分内容，来自十几封长长的书信；书信出自一位农村男性青年之手，他是一位对生活有洞察眼力、对事物有文字表达能力的小伙子。

下边的一节，是我整理后的长篇故事的开始。

二 她一定比神仙还要「神」

大保的奶奶，也就是袁奶奶，是一位我不该忘记的人，我却偏偏把她忘个无影无踪；可以说是个十分偶然的机会，表面上看又毫无关系的人和事儿，触动了我的心，那藏着五光十色记忆的包袱才被翻出来、抖落开。

她好象又回到我的身边。她那手掌很大、骨头节儿很粗的手，好象又在抚摸着我的头，捏我的脸儿；尽管她总是小心翼翼地、轻轻地摸我和捏我，我仍然觉着有点儿疼。别看她不是五大三粗的，属于“清瘦”那类型的人，却特别有力气，连走路和挪动东西，响声都格外大。她高兴的时候见了我，就喜眉笑脸地摸我、捏我；发呆的时候见了我，就愁眉苦脸地摸我、捏我，嘴里还小声叨咕一些我根本听不懂也听不清的话。我不愿意让她摸，尤其不愿意让她捏。我又愿意跟她在一块儿呆着。因为我喜

欢她。她实在是个少见的好奶奶！……

我家原来住在北京的东城，叫新生胡同，是一片排子房。据说，那儿本来属于一座大宅院的花园、马棚之类的地盘，当然还有高楼大厦，住着清朝皇帝的亲戚。不知何年何月，闹了一场天火，只烧得树光草绝、片瓦无存。以后那儿就成了垃圾堆、粪场子，以及叫花子搭窝棚、野狗咬架的地方。一九五八年由公家出钱，在那儿盖起五排平房：有两间屋隔个院子的，有三间屋隔个院子的；拨给几个工厂和机关，再由工厂和机关分配给工人和干部居住。我家住的是两屋一个院的。因为我爸爸那会儿是副科长，他要是正科长的话，就能分到三间屋一个院的。

跟我们紧挨着的东隔壁，也是两间屋一个院子，却住着两户人家。一家好象姓鲁，光有一男一女两口人，平时不出屋，不与外人来往，所以我对他们的印象十分模糊。另一家姓袁，也是一男一女两口人；男的爱说，女的爱笑，常到东邻西里串串门儿。我那会儿还没入学念书，刚懂一点事儿，断不了跑到袁家去玩耍。袁家夫妻都是工厂的工人，下班以后没事儿干，不是摸扑克牌玩，就是鼓捣种在盆里的花花草草。他家养着一只大花猫，虎头虎脑的，不乱跑乱叫，不咬人挠人，总在床边或窗台上蹲着舔爪子洗脸，或是躺在角落里呼呼地睡觉，特好玩。袁家还有一个方方的大鱼缸子，也招我喜欢。从上口看，是几条红的和黑的的小金鱼，自由自在，摇头摆尾地游来游去；要是从旁边看，那些鱼的形状就变得特别大，特别胖，一闪一现，千奇百怪！我去袁家，就是为了逗猫和看鱼玩。袁家夫妻俩对我和气，那位大姨尤其活泼可亲，不笑不说话儿；说起话来，常被她自己的笑声打断。

有一天早起，我听到墙头那边的东院里传来“嘎嘎”的叫

声。我问妈妈是什么东西叫唤。妈妈告诉我是小孩子哭。

“谁家的小孩子呀？”我十分奇怪地问。

“袁家大姨生的。”妈妈小声回答我。

真新鲜，大姨生了孩子！我要跑过去看看那孩子啥样。

妈妈抓住我，一边往屋里拉一边说：“做月子的屋不能进生人。人家孩子特娇贵。”

我从小就任性，还会使小心眼儿：妈妈不让我进那“做月子”的屋，我偏要进；嘴巴上答应听话，转过脸去还是照我想的做。在妈妈洗菜做饭的忙乱时刻，我悄悄地溜出家，试试探探地进了东邻小院，推开那挂着门帘儿的虚掩着的门。

袁家大姨在床上坐着，脸孔白得象刚刚搽上一层很厚的粉，在屋里还蒙着毛线头巾，大腿围着被子。她见我进来，跟往常那样，冲我笑，冲我点头。

我四下寻找，除了窗台上打呼噜的小猫，玻璃缸子里游动的小鱼，再没有别的活动物，就问：“你生的小孩呢？”

大姨听我这么问，又象往常那样笑笑，冲她自己的怀里伸伸嘴唇。

我壮着胆子靠近床边，提着脚，伸着脖子，这才看清，大姨怀里抱着个用小毛巾被包裹着的娃娃。那娃娃圆团团的脸，小鼻子小嘴巴，真有意思。我想摸他，想亲他。我特别喜欢他。

以后，我偷偷地看那孩子好几回。每回进去，都赶上袁家大姨给那孩子喂奶，喜眉笑眼的、一动不动地看那孩子的小脸蛋，给那孩子轻轻地捻耳朵垂儿。只有一回，我意外地发现，袁家大姨的两手抱着孩子，脸上的笑容没了，笼罩着悲哀的神色；两眼红红的，泪珠儿一串串地顺着鼻子两边的沟沟往下流。我叫姨，她不理，哭得更凶，浑身直颤抖。我被吓坏了，转身往家跑。

“小心摔跤！”妈妈朝我喊，“不好好地走路，你跑啥呀？”

“袁家大姨哭哪！”我告诉妈妈，“准是那孩子要死！”

“我看你再胡说八道！”妈妈制止我，而后自言自语，“是小孩子闹病了吧？我去看看。”

妈妈走过东院，我也跟在后边。

妈妈站在床边问袁家大姨：“孩子闹什么不合适了吗？”

袁家大姨更难过地抽噎哭啼了一阵儿，才回答说：“我家这回可惨了，走上绝路！”

“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明儿个我的产假满期了，不上班不行呀！”

“没有找到托儿所？”

“孩子爸爸把半个城跑遍了，哪儿也挤不进去。”袁家大姨抹着泪说，“托给私人人家，不光花不起钱，也难有合适的；这孩子不够足月，体质弱，我怕这么一折腾，把他给折腾死。”

我听到这儿，偷偷地抻抻妈妈的衣襟，想说：我猜对了吧？就是因为小孩子要死，袁家大姨才哭嘛！有一回，玻璃缸子的一条小金鱼不知道怎的漂在水皮上，不会动了，心疼得袁家大姨饭都没吃。有一回，大花猫生了三只小花猫，从被垛上掉下一只大枕头，给压伤两只，大花猫来来去去地叼着那两只小猫，嗷嗷乱叫。我问袁家大姨怎么回事儿。她告诉我：小花猫要死，大花猫心疼自己生的孩子，在哭哪！……

这当儿，妈妈对袁家大姨说：“这孩子这么小，没人看着是不安全。不是说，奶奶要来帮助你们吗？”

袁家大姨叹口气，回答：“孩子的爸爸前天专门坐车去一趟，请不来呀！”

妈妈点头说：“庄稼人热土难离，不象城里人说上哪儿抬腿就走。她知道自己的儿子遇上了难处，能不来帮帮？再说哪有奶奶不心疼自己的亲孙子的？”

袁家大姨说：“我也是这么想。当上了妈妈我才懂得，为亲生的儿女，自己的什么利益都能牺牲。只要让我们大保健康地长大成人，让我搭上性命我也不推辞！”

妈妈说：“对，对。庄稼人比我们城市里的人遵守老传统、老礼儿。放心，肯定能把奶奶请来！”

回到家里，我问妈妈：“要给那个大保请医生来吗？”

妈妈说：“不是医生，是奶奶。”

我不懂奶奶是人名呢，还是什么职称，就又问：“奶奶会治病吗？”

妈妈笑了，忙起活计应付我：“噢，会治。给他家治治这个大困难。”

我继续刨根问底儿：“奶奶来了一给治，那孩子就不死了？”

妈妈轻轻地打我一巴掌：“对，真贫嘴，快去玩吧！”

以后的一些情形使我更进一步地弄明白，袁家的小孩子大保不仅面临着死亡，他家也遭了大灾大难！

袁家大姨上白班，黑夜看大保。袁家大叔上夜班，白天看大保。他俩从早到晚忙匆匆、团团转，一个过去的胖脸变成瘦脸，一个过去的红脸变成了黄脸。有一回，袁家大姨上班去，一出门就摔倒了，把膝盖摔破直流血。有一回，袁家大叔下班回来，做着半截儿饭就趴在炉子上了，烫坏了脑门儿。那个小院子里再没说笑声，只有喊声，叫声，叹息声，更多的孩子的哭嚎声和孩子妈的抽泣声。

大花猫被饿得光剩下一把骨头架子！

小金鱼在混浊的水里挣扎的活着！

那一盆盆青枝绿叶的花草，全都干巴死了，花盆掬放在墙旮晃。

有一天，在孩子那疹人的哭声里，袁家大叔大敞着怀，趿拉着鞋，黄脸挂着不住往下滴达着的汗珠子跑到我家来，惊慌失措地对我妈说：“大嫂子，您快帮我看看，那孩子光哭嚎，怎么给奶也不吃。”

妈妈赶紧放下活计跑过去了。我当然也跟着跑过去了。

那间屋子简直让人不能认识了：床上地下全扔着乱七八糟的脏东西，桌子、窗台都铺着厚厚的尘土。还有一股子骚臭味儿呛鼻子。……

小孩子在被窝里躺着，两只小手紧紧地攥着刨头，小脸蛋象一只青茄子，大张着嘴，上气不接下气地嚎叫，嗓子都哑了。

妈妈把那孩子从被窝里抱起来，看了看，吃惊地说：“难怪孩子不吃东西光哭，大腿窝全让尿淹烂了，小腿后跟都蹬出血来了！”

袁家大叔弯下腰一看，哎呀地叫一声。他的眼圈先红了，接着落下泪珠子：“唉，看我们这家人受的这份罪！没法儿活了！”

这么大的男人还哭，我是头一次看见。

妈妈说：“快请奶奶来吧，要不然这孩子你们经养不好！”

袁家大叔说：“回信了，说得容她再想想。……”他咧着嘴巴流着泪，脸冲窗喊叫一声：“我的妈，不快来救命，还想啥呀！”

……

从打遇到这件事，我心里边老琢磨那个叫“奶奶”的人：那

个奶奶一来，能使小孩不死，能使袁家大姨不哭，能使袁家大叔不受罪，能使邻居一家人免去灾难，还能象过去那样欢欢乐乐地生活下去，那奶奶多么了不起，多么神！她比小人书上和电影上的神仙还要神！

还没跟叫“奶奶”的人见着面，她在我幼小而纯真的心里就已经建立起特别神秘的崇敬和信任。